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 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含熔断 15 分钟和熔断至收市两种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 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010-66555662 咨询有关信息。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